苏镇政字〔2024〕8号

苏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建立对塌陷积水区日常巡查制度的通知

冯村、王董、司马、辛庄、看寺、郝店、原家庄村：

为确保塌陷积水区的安全稳定，有效预防溺水等灾害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日常巡査制度。该制度旨在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和规范的操作流程，提升对塌陷积水区的监督管控能力，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健康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结合当前防汛工作，为切实加强并做好我镇塌陷积水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我镇特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为组长，分管水利副镇长、相关村包片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村支部书记、包村干部为成员的塌陷积水区日常巡查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塌陷积水区的日常巡查工作。

 **二、巡查内容**

塌陷积水区日常巡查按照包保责任进行巡查并填写安全日常巡查表(本村保存)，主要查看警示标志是否设置完好，是否存在戏水、游泳、垂钓等不安全行为，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等。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，警示标志缺失的要进行补换，对有戏水游泳垂钓的不安全行为人员要进行劝离，对不听劝阻、态度恶劣甚至言语和人身攻击管理人员的，及时联系派出所进行处理。塌陷积水区涉及的相关村要每月向镇政府上报当月巡查报告，巡查报告由镇水利员负责收集汇总。

**三、巡查要求**

塌陷积水区实行日常巡査制度，每日至少一次，对塌陷积水区进行全面巡查。在汛期、学生寒暑假期、重要节假日或极端天气条件下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确保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。

镇分管水利副镇长、各村包村领导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不定期对各村塌陷积水区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切实做好場陷积水区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实施，可以全面提升塌陷积水区的日常巡査管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和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的稳定。

后附：1.2024年苏店镇水域安全日常巡查表

2.塌陷积水区安全管理责任清单（苏店镇）

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9日